

H/LD/WG/13/4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23日,日内瓦

《行政规程》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1. 根据《〈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 第 34 条第(1)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可以在与缔约方局协商后,对《适用 〈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进行修改。
- 2. 编拟本文件旨在开展关于《行政规程》第403条拟议修正的上述协商,因此请工作组对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 提案

- 3. 《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b)项规定,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内容,可按行政规程的规定加以说明。执行《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b)项的《行政规程》第 403 条(a)款规定,这种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弃权声明)可以由申请人选择,要么在说明书中(即用文字)要么在复制件中(用虚线或着色)表示。《行政规程》第 403 条(b)款规定,可以用同样的方式表示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内容(即环境内容)。
- 4. 因此,申请人可以选择在说明书或复制件(图示弃权声明)中提出弃权声明(第 403 条(a)款)或标示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产品一部分的内容(第 403 条(b)款)。国际局以及几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局注意到,复制件中使用的标示,如果没有在说明书中加以解释,往往不清楚其是否

属于图示弃权声明。这种模糊往往导致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发出驳回通知。为了提高图示弃权声明的清楚程度,从而避免这些主管局审查意见通知,复制件中使用的任何图示弃权声明,如果在说明书中附上辅助这种弃权声明的陈述,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会有好处。在此背景下,要补充说明的是,所有为<u>《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u><u>驳回的指导原则》</u>作出贡献的主管局都表示,如果使用图示弃权声明,它们建议在说明书中包含辅助性陈述。\*

- 5. 鉴于上述考虑,建议修正《行政规程》第 403 条(a)款第(ii)项,要求图示弃权声明在说明书中附具辅助性陈述。这样做的结果将是,如果复制件中含有虚线或着色,而说明书中又有解释,指出这些标示是图示弃权声明,则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将被要求将复制件中的这种标示视为图示弃权声明。但是,被指定缔约方的局仍可从实质角度发出驳回,例如,认为弃权声明没有清楚表示要求保护或不要求保护的部分。
- 6. 在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时,如果复制件含有虚线或着色,但说明书中没有任何辅助性陈述,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如果国际局认为标示不是弃权声明,将直接按原样进行国际注册登记。相反,如果国际局认为标示看上去是弃权声明,将根据处理次要问题的既定做法相应通知申请人,并提供机会在说明书中提交辅助性陈述,否则在规定的时限届满后,国际局仍将直接原样进行国际注册登记。在每一种情况中,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如果认为不清楚复制件中的标示是图形弃权声明还是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将仍可从实质角度发出驳回。
- 7. 此外要指出,拟议的修正将不影响《行政规程》第 403 条 (a) 款第 (i) 项,根据该项,申请人可以选择只在说明书中指出弃权声明或不构成外观设计或产品一部分的内容。
- 8. 预计拟议的修正将减少被指定局因不清楚或公开不充分而发出驳回的数量。

#### 建议生效日期

- 9.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3)款(a)项,对《行政规程》作出的任何修正均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公布通过国际局发布的信息通知进行。此外,根据细则第 34 条第(3)款(b)项,每次公布均应指明所公布的条款的生效日期。
- 10. 如果工作组同意修正《行政规程》第403条的本提案,可以进一步建议生效日期。建议上述修正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 11. 请工作组就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行政规程》第 403 条的拟议修正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sup>\*</sup> 见第 17 页指导原则第一条(c)(i)和(ii),可见: <a href="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hague-system/docs-zh-guidance.pdf">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hague-system/docs-zh-guidance.pdf</a>。

##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年..月..日]生效)

[······]

# 第四部分 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

第 403 条: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 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del>物体</del>内容

- (a) 对于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内容,可以:
  - (i) 在细则第7条第(5)款(a)项所述的说明书中予以指明,和/或
- (ii) 以虚线或着色标明<u>,并在细则第7条第(5)款(a)项所述的说明书中附具辅助性</u>陈述。
- (b) 尽管有第 402 条 (a) 项的规定,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物体内容,如果按本条 (a) 项规定的方式指明,可以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

[·····]

[附件和文件完]